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了解,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者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 1.调研地点:公司相关项目建造现场。
- 2.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资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澜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喜马迈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
- 3.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丁永泉、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周建平、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二、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抽水蓄能近两年发展态势迅猛,公司作为抽水蓄能建设领域的行业龙头,是否感受到抽水蓄能相关订单相对于“十三五”期间呈翻倍增长态势?

回复:当前,中国抽水蓄能发展的脚步正在进一步加快,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作为抽水蓄能建设领域的绝对主力,公司一直承担我国水电行业与抽水蓄能的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和全国抽水蓄能电站资源普查、规划选址工作,拥有绝对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是目前我国同时具有EPC模式开展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验和能力的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战略,充分发挥规划设计传统优势,抢抓抽水蓄能开发浪潮,积极拓展抽水蓄能建设业务。2022年,公司已核准控制投资抽水蓄能项目7个,合同196.50亿元,占国家已核准重点实施项目库的10.4%;2022年全年抽水蓄能电站业务合同金额24.45亿元,同比增长20.27%。“十四五”期间全国各省(市、区)计划核准抽水蓄能项目219个,开工目标达2.7亿千瓦,公司承担了其中86%以上的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勘测设计,为获取后续业务打下坚实基础。未来,抽水蓄能业务将作为公司利润的稳定来源,带来持续、可观的现金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充分的资金支持。

问题二:公司未来将在抽水蓄能业务领域的哪些方面持续发展?

回复:作为抽水蓄能建设领域的领军者,公司在发展抽水蓄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一是履行好资源规划、调查等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资源调查工作,优选、孵化一体化基地标杆项目,为抽水蓄能快速发展夯实基础。二是高效推进勘测设计。公司将进一步构建市场主体参与、产业链内外联动的项目前期工作论证体系,在确保技术体系完整、技术方案优化的前提下缩短前期工作周期,为抽水蓄能加快建设奠定基础。三是发挥引领作用,推进项目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 and 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步伐,推动精品化建设,培养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批管理领先、技术先进的高质量工程。四是积极探索抽水蓄能发展新模式。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努力突破大型地下洞室群智能化机械施工、复杂地形地质条件下坝坎库与渗流控制等技术难题。持续开展抽水蓄能产业发展政策、机制、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引领行业发展。

问题三:今年是“一带一路”十周年,能否介绍公司在“一带一路”上的业务情况?

回复:公司是我国最早开展援外工程的中企之一,目前已成立六大大海外区域总部,

是助力国家“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主力军。区域方面,公司重点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在48个“一带一路”国家执行约1,700个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4,300亿元,“一带一路”项目数量与合同金额均占公司全部境外项目的一半以上。2023年正值“一带一路”倡议发布十周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峰会的召开有望促成更多海外项目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提振信心。此外,全球双碳行动推动绿色产业新发展,多边贸易协定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数字智能技术引领基建新变革,境外部分国家战后重建、疫后产业布局,也将为公司国际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新增市场空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公司将坚定推进全球化发展,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拥抱全球化,融入全球能源大循环,深度参与全球能源绿色转型,为世界能源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问题四:公司具体如何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一利五率”考核指标?

回复:2023年1月5日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中,国资委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央企业经营指标体系,将“两利四率”调整为“一利五率”,保留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四个指标,用净资产收益率替换净利润指标,营业现金比率替换营业收入利润率,引导企业更加关注投入产出效率和经营现金流质量,不断提升资本回报质量和经营业绩“含金量”。

面对新的经营指标考核体系,公司在战略转型层面,始终坚定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理念,公司已将房地产业务剥离至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水电、火电、砂、数五大核心领域,集成打造一体化核心优势,做优做强核心主业。同时,公司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秉承三个不要的经营理念,即:不要没有收入的合同,不要没有利润的收入,不要没有现金流的利润。从源头上扩大获取高质量的订单,扩大有效的高质量投资,强化过程中的高质量履约,实现高质量管理,打好经营、管理的组合拳,多措并举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在具体的措施方面,公司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和业绩考核,把“一利五率”经营指标体系落实到各子企业的经营管理层面,引导各子企业按照“一利五率”的方向去实现价值创造。此外,公司也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管理活动,如全面提质增效管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公司全要素赛经营和管理、扭亏减亏专项治理等,多措并举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问题五:公司建造过程中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情况如何?

公司业务数字化建设主动融入工程建设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需求,形成贯通“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的投建营“数字建造”体系,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和效率。在赋能建造过程中,公司采用自研、定制化采购、市场产品二次开发等模式,利用5G、IoT、大数据、GPS精准定位等技术,实现生产要素的自动识别和关联,建设了一系列服务现场施工的数字化平台,建成了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人员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设备管理、材料管理、HSE管理和BIM应用等8个方面的数字化管控,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全要素的智能管控;与工程管理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应用于云阳抽水蓄能、杨房沟抽水蓄能、青海共和光热发电等300多个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赵蔚娟女士通讯方式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海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海梅女士、苏苏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选举苏苏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实质业务。为优化结构,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注销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不存在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98,163,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月8日为休息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98,163,773	27.54	1,698,163,773	0
合计	1,698,163,773	27.54	1,698,163,77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8,163,773	-1,698,163,773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96,927,238	+1,698,163,773	6,195,091,011	6,195,091,011
股份合计	6,195,091,011	0	6,195,091,011	6,195,091,0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简称“苏豪云商”)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4500万元
 - 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一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为4.35%(按照实际占用天数按季度度支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苏豪云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借款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简称“苏豪云商”)提供不超过6,300万元借款计划额度,借款期限一年(以每笔实际发生日期起算),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1Y)收取,借款资金用于补充苏豪云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苏豪云商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审批每笔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额度的公告》(临2023-029)及《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苏豪云商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苏豪云商提供4500万元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3楼

成立日期:2021-11-30

法定代表人:温浩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证券简称:苏豪云商
- 变更后证券简称:“600128”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弘业股份”变更为“苏豪弘业”,公司证券代码“600128”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弘业股份”变更为“苏豪弘业”。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还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城基金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5,843.17万元。
- 由于本次向金城基金会捐赠定向用于广州医科大学“金楼”建设,建设涉及地块土地使用,根据报建等,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医学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及建设,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城”)拟以现金方式向“金城基金会”(以下简称“金城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捐赠款项定向用于广州医科大学“金楼”建设,服务广州医科大学金城医学院的学科教研工作和校企合作事务。捐赠款项拟分期进行分期支付。

公司为金城基金会的发起人,且在金城基金会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耀铭的直系亲属廖小丹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公司董事长汪来任担任理事、秘书长;公司监事廖小丹担任理事,因此认定金城基金会属于关联人。另,本次捐赠款项定向捐赠方广州医科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城10%的股权,为广州金城少数股东。基于以上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耀铭先生、廖蔚女士、曾慧文先生、汪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医学教育事业发展,有利于公司社会效益,不会对公司及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前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小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因关联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1.广州金城公益基金会

公司为金城基金会的发起人,且在金城基金会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耀铭的直系亲属廖小丹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公司董事长汪来任担任理事、秘书长;公司监事廖小丹担任理事,因此认定金城基金会属于关联人。理事长;公司董事长汪来任担任理事、秘书长;公司监事廖小丹担任理事,因此认定金城基金会属于关联人。

2.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全资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城10%的股权,为广州金城少数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广州金城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100MKJ29192R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3号10号

基金性质:非公募

法定代表人:廖小丹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发起人: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批准机关: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金城基金会是由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发起出资200万元,在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并接受其监督管理的公益慈善组织。金城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城基金会实际控制人,金城基金会以开展公益慈善公益活动为宗旨,积极承

担社会责任,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性的原则开展活动。

业务范围: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灾、恤病、助残、救灾、救助、助学等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经依法批准)。

主要业务数据:经审计,金城基金会2022年末总资产为38.21万元,总负债为106.61万元,净资产为25.170万元。

金城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广州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44192Q

法定代表人:赵耀辉

开办资金:307,320.42万元人民币

设立登记时间:2000年11月28日

住所:广州市东风南路196号

举办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注册机关: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普通高等教育、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教育和培训工作;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科学研究和提供有关服务;开展国内外校际教育学术交流;指导附属院校开展工作。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安排

甲方(捐赠方):广州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赠予方):广州金城公益基金会

(一)捐赠目的

1.定向捐赠用于:广州医科大学的“金楼”建设,服务广州医科大学金城医学院的学科教研工作;开展校企合作事务。

2.本次捐赠定向捐赠的单位是:广州医科大学。

3.捐赠款项按照捐赠人民币100,000,000.00(壹亿)元。

(二)合同的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建设涉及地块土地使用,报批报建(含永水取水用电等)等项目所应取得相关政府单位批文及手续,由广州医科大学完成。如因广州医科大学未能履行报批报建等手续而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捐赠用途符合捐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符合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工作部署和规划,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自身发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创新驱动创新发展,研发投入占比逐年提升,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医学检验行业和医学教育事业发展。

本次捐赠旨在支持广州医科大学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等相关医学专业的发展,以及学校相关公共事务平台,为公司积极参与和支撑广州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科研工作,有利于提升相关公共事务平台的创新能力,助力创新人才培养。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耀铭先生、廖蔚女士、曾慧文先生已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发表了回避的意见。

六、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蔚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城基金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843.17万元,其中向金城基金会捐赠金额为1,000万元,与金城基金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提供物业租赁)金额累计为151.23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坤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坤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前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曾坤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曾坤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其本人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曾坤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最高法院民再11号]。再申诉申请人中金副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再申诉人中山证券、江苏北极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杨佳业、杨锡化及一审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最高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中山证券将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不存在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98,163,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